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I KWAN TANG

代 理 人 曾更瑩律師

黃柏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為依法設立之新聞媒體公司，長期從事公共事務、經濟金融新聞及重大社會案件之報導，鈞院審理112年度重訴字第395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係被告張剛耀涉嫌侵占原告鉅額款項之訴訟事件，其為太子集團犯罪案件關人物之一，為深入了解被告行為意圖及對整個太子集團犯罪案件發展，有聲請閱覽系爭事件了解法院審判之來龍去脈，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據提出相關新聞媒體報導等件為憑（見本院
02 卷第9頁至第40頁），惟所稱為了解被告張剛耀涉及太子集
03 團犯罪事件程度及系爭事件審理過程，至多僅能說明被告張
04 剛耀具有報導系爭事件之新聞價值或可能影響到聲請人媒體
05 集團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而已，尚不能逕謂聲請人與系爭事件
06 間有何法律上直接利害關係，何況本院檢送聲請人聲請狀繕
07 本送達系爭事件兩造請於文到7日內表示意見，迄今未見兩
08 造回函表明同意聲請人閱卷，自難認有許可第三人閱覽卷宗
09 之必要。揆諸前開意旨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蔡斐雯